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18年3月29日

---

## 致股東通函

---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主席)

卓百德\*\*

范仁鶴\*\*

劉遵義\*\*

潘仲賢\*\*

Jebsen Hans Michael\*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9樓(接待處：50樓)

敬啟者：

1.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內。有關大會處理事項連同董事會就建議決議案之推薦意見，詳載於本通函內。
2.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正本交回，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3. 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使用博覽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批准調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每年225,000港元增加至每年250,000港元(有關修訂將於2018年6月1日起生效而董事的袍金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攤分)，有關修訂之董事袍金將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  
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2018年3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須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5.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

###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17年年報第119至172頁、第103至112頁及第115至118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2017年年報第86至89頁。

###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劉遵義、利子厚及潘仲賢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背景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 第3項決議案 – 建議修訂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5. 現時董事之年度袍金，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
6. 現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在作出此修訂酬金安排時，已考慮到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和能力水平、需要投入工作的心神和時間，以及需要同類人才的其他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
7. 修訂之董事袍金將於2018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按比例調整）並維持不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作決定。修訂之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8. 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建議將由每年225,000港元增加至每年250,000港元。

### 第4項決議案 – 重聘核數師

9.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18年之外聘核數師。

### 第5及6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集團首次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 **第6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11.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1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限制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13.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14.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實務。
15.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i)以股代息計劃；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則作別論。
16.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 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

---

### 董事會推薦意見

17.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18.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包括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登記時會獲派發投票表格。閣下可按名下所持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9.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劉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3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7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截至2018年 3月23日「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4	提名委員會成員	245,000.00	無

劉教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他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他亦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取得史丹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劉教授自1966年起任教於史丹福大學經濟系，成就卓越，並於2006年自史丹福大學退休後，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於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期間，劉教授出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劉教授曾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貨幣發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委員、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呂志和獎獎項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及主席及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他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他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劉教授之配偶為畢馬威中國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之董事會成員。畢馬威乃本集團之租戶，並提供稅務服務，主要擔任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代表。此等服務乃屬日常性服務。劉女士並無且將避免，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磋商，或提供任何服務。

劉教授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考慮(i)劉教授之背景、經驗、成就，以及品格，(ii)上述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關係性質及劉女士在其中的角色；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劉教授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劉教授於2017年收取董事袍金225,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利子厚

非執行董事

現年：56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 2017 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0	薪酬委員會成員	265,000.00	無

利先生現為從事私人投資管理的Oxer Limited之董事。他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賽馬會的董事。他過往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利先生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為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於2010年1月加入董事會，先前曾於1990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利先生持有Bowdoin College文學士學位及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利先生於2017年收取董事袍金225,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潘仲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3歲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17年度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0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策略委員會成員	445,603.00	無

潘先生為一家私人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曾於滙豐銀行集團及數間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潘先生先前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成員、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潘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潘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潘先生於2017年收取董事袍金225,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之袍金220,603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附註：

1.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表現，確保他們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從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於年內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記錄，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
2. 2017年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17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上文所述的為該董事已收取的總現金報酬。
3. 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的袍金修訂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考慮到擔任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和能力水平、需要投入工作的心神和時間，以及需要同類人才的其他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於2017年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報酬。
4.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此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45,936,225股。
2. 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4,593,622股。

###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

##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7 年</b>		
3 月	36.95	34.65
4 月	37.20	35.25
5 月	37.40	35.70
6 月	38.00	36.15
7 月	37.80	35.95
8 月	37.90	35.60
9 月	38.20	35.70
10 月	38.20	36.25
11 月	42.05	37.90
12 月	42.95	40.20
<b>2018 年</b>		
1 月	46.00	41.40
2 月	46.00	42.30
3 月 23 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35	40.05

### 承諾

8.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

##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11. 倘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利希慎置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4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LHC」）作為利希慎置業之控股公司，其於此等股份中亦被視為擁有權益。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HC及利希慎置業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01%。
13.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1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本公司股份購回

15.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